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墳墓修繕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提出申請	民眾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表證件資料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 壹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或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(骸)之合法墳墓修繕申請書【(民)表二】。 貳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【(民)表三】(修繕前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照片各1張)。 參、切結書【(民)表四】。 肆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。 伍、亡者之除戶謄本(民國85年戶政電腦化後且設籍新北市(臺北縣)之亡者可線上代為查調)。 陸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柒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隨到隨辦/ 區公所
審查階段	2. 區公所收件	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，向埋葬地區公所提送申請書或向本市各區公所送件，再由收件區公所轉送至原埋葬地區公所審查辦理。	7 天/區公所
	3.1 初審及現場會勘	區公所審查文件是否完備： 壹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或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(骸)之合法墳墓修繕申請書【(民)表二】。 貳、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【(民)表三】(修繕前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照片各1張)。 參、切結書【(民)表四】。	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墳墓修繕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	肆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。 伍、亡者之除戶謄本（民國 85 年戶政電腦化後且設籍新北市（臺北縣）之亡者可線上代為查調）。 陸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柒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
	3.2 是否可補正	審查文件是否可以補正。	
	3.3 通知補正	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墓政業務申請一次告知單（表一）通知申請人補正書件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予退件。	
	3.4 退件	文件審查不可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，說明理由函退申請人。	
	4.1 現場會勘	擇期會同申請人至現場勘查，同時拍照現場墓地修繕前之現狀，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殯葬案件會勘紀錄（表二）做成紀錄並以所拍之照片為佐證資料。	
	4.2 退件	經現場會勘後不符合規定者，說明理由函退申請人。	
	5. 函復區公所核准修繕	申請案經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，函復申請人同意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申請。	
續辦階段	6. 區公所通知申請人進行修繕	壹、申請人自核准施工之日起，始得施工；並於 1 個月內完工。修繕工程應依核准之內容辦理，不得有擴大面積、高度或起掘再葬、埋葬（藏）其他骨灰（骸）等違規行為。 貳、修繕期間區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，如發現有違反修繕規定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。	1 個月內/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公立公墓墳墓修繕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（含公所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7. 修繕完工 審驗	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三對比（前、中、後）照片（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【(民)表三】），報由當地區公所審驗。區公所應至現場勘查，並與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殯葬案件會勘紀錄（表二）併案存參。	7 天/區公所